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51号

当事人：灌南县许筱丫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9JANX49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西路6号

经营者：许轶青

身份证号码：320921198605220068

联系电话：15189328932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西路6号芭堤啦奶茶店

2024年4月2日，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灌南县新安镇镇中西路6号的芭堤啦奶茶店进行检查，在操作区内发现了3袋已开封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和其他未过期食品摆放在一起，分别为①西米王（6分钟快煮型）粉圆（淀粉制品）1袋，净含量：250克，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3/07/20，剩余少许；②咔米星原味晶球（果味酱）1袋，净含量：1k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03/20，剩余少许；③溯甜®烤椰粒1袋，净含量：500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2月20日，剩余近乎整包。

同时本局还在操作区紧邻的食品存放区发现大量未开封的过期食品原料，分别为：①西米王（6分钟快煮型）粉圆（淀粉制品）17袋，净含量：250g/袋，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3/07/20；②桑葚果肉饮料浓浆3罐，净含量：

1.25kg/罐，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0401；③芭提拉食品配料用炼奶酱2罐，净含量：5kg/罐，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30824,；④咔米星桂花酒酿苹果味果味酱11罐，净含量：1.2kg/罐，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03月14日；⑤琥珀糖浆7瓶，净含量：5kg/瓶，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0320；⑥果糖糖浆23瓶，净含量：1.2kg/瓶，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04.07。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2024年4月10日对涉案食品予以查封，同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作为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由于当事人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使用的食品进行定期检查和清理，导致上述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仍然存放于经营场所内用于食品制作。2024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食品已经开封的使用情况是：①西米王（6分钟快煮型）粉圆（淀粉制品）1袋，于2024年1月20日到期，当事人于2024年2月17日通过芭提拉JS供应链采购了1箱（250g×30袋）的西米王，生产日期为2024年2月24日，共计150元，于2024年3月5日到货。在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3月4日之间，当事人店内的西米王均在过期时间内，且当事人正常营业，存在使用情形；②咔米星原味晶球（果味酱）1袋，净含量：1k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03/20，果味酱于2024年3月20日到期，与举报人所提供的过期食材的信息一致，存在使用情形。③溯甜®烤椰粒1袋于2024年2月20日到期，剩余近乎整包，不存在使用情形。当事人店内使用的这两种过期食材的货值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食品过期后未开封使用情况是：①果糖糖浆 23 瓶；②桑葚果肉饮料浓浆 3 罐；③芭提拉食品配料用炼奶酱 2 罐；④咔米星桂花酒酿苹果味果味酱 11 罐；⑤琥珀糖浆 7 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举报单，说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说明现场查获过期食品的事实；
- 3、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财物清单，说明查扣过期食品的类别和数量；
- 4、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通知书，说明要求当事人配合调查的事实；
- 5、当事人的证照和身份证，说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
- 6、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店内购进和使用过期食材的事实；
- 7、当事人提供的采购单，说明进货采购的数量和货品；
- 8、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考虑到当事人店铺已停止经营，已经认识到错误，且查处中未发现危害后果，本着处罚为辅，教育为主的原则，从目前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经营困难，经本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复核，同意当事人的减免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从事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未及时清理未开封的过期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构成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针对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陈述违法事实，涉案使用的食品过期时间较短，未造成社会危害和社会影响。在案件处置期间，当事人已认识到错误，因经营不善店铺已倒闭，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已开封使用的过期食品西米王（6 分钟快煮型）粉圆（淀粉制品）1 袋及未开封的 17 袋、已开封使用的咔米星原味晶球（果味酱）1 袋。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